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優化存款保障 存得更安心

年報 2024-2025

HK\$800,000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
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
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8樓1802-1810室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050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目錄

	主席獻辭	2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5
	概覽	5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7
	企業管治	10
	組織架構	12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13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13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	14
	發放補償的準備	1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0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22
	《表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31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31
	可持續發展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44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5年3月31日）	71



主席獻辭



過去一年，我很驕傲見證在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歷史中一個新的重要里程碑，里程碑在大幅提升對銀行存戶保障的同時，亦為香港的金融穩定作出更堅實的支持。是次存保計劃各項優化措施能成功推出，是存保會一直努力不懈推行有關規劃和落實工作的成果。

優化存保計劃的所有立法修訂程序於2024年7月完成，而優化措施則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分兩階段落實。其中優化的重點是將每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存款保障額，由原來的50萬港元提升至80萬港元。存款保障按實質價值計(扣除了通脹)增加約20%，對於經年累積儲蓄的廣大香港存戶來說，無疑是一大進步。這亦有助

於提高香港市民的財務安全感和為未來規劃的信心，我很欣慰能夠協助監督這項優化措施的推出。

其他多項優化措施亦順利如期推出。當中包括提高成員銀行透明度，例如要求成員銀行在實體分行之外，還須於電子銀行平台標示其為存保計劃成員。在銀行併購時，存戶獲得的保障亦已經加強。

與落實優化措施同樣重要的是，存保會致力加深公眾對優化存保計劃及其好處的認知。我們針對多個社會群組，推出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重點介紹優化後的存保計劃。宣傳活動以存保計劃宣傳大使「阿保」全新升級的「超級英雄」形象作為核心，大



力宣傳升級的保障額，並傳遞存保會各類重要信息，以鞏固存保會作為香港「存款守護者」的形象。

一如以往，存保會繼續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去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特別是對存保計劃較不熟悉的目標群組。今年，我們推出了全新的社交媒體平台——存保會微信公眾號，從而加強與公眾的溝通。此外，我們再次在中環街市舉辦了深受市民歡迎的「存保Art Lab」公開宣傳活動，讓市民透過有趣的體驗，從而更了解存保計劃。我們亦與政府關愛隊合作，向長者和低收入家庭等目標群組推廣存保計劃。

今年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已進入第七年，再次獲媒體廣泛報導及引起公眾高度關注。調查顯示，2024年香港人的每月平均儲蓄金額，再次顯著上升至9,800港元新高，較去年增長近10%。

這些宣傳推廣活動，在提高存保會及存保計劃的公眾關注度方面取得顯著成果。2024年的年度公眾意見調查顯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維持於79.1%的高水平，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更創下85%的歷史新高。

一旦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面對的最大挑戰，莫過於如何迅速且有效地向受影響存戶發放補償。為確保我們時刻為發放補償作好準備，存保會定期進行演習，以評估發放補償流程的效率。年內，我們與多個持份者合作，進行了一次發放補償演習，重點測試透過電子方式——即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去處理可能出現的較大數

量的補償發放。演習過程順利，各相關單位已經準備就緒，能夠在銀行倒閉時高效地發放補償。

存保會正積極推進來年的工作，重點是加強發放補償的準備，並促進公眾認識和了解優化存保計劃的新增保障。目前，我們正在籌備一次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模擬近乎真實的銀行倒閉情景，藉此審視發放補償的流程，並重點測試發放補償代理在緊急情況下，如何迅速且有效地發放補償。存保會高度重視各方對發放補償的準備程度，演習能賦予銀行存戶信心，確保受影響存戶，在一旦有銀行倒閉時能迅速獲得補償。

我在此衷心感謝各方在過去一年對落實存保計劃優化措施的付出。毫無疑問，這些修訂能夠實施，全力以赴的幕後團隊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存保會全體委員一直以來給予存保會專業建議和鼎力協助，我謹此致以深切謝意。憑藉他們堅定不移的支持，我期待存保會來年更進一步，持續鞏固存戶保障以及存戶對香港銀行業和金融體系的信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均須加入存保計劃，作為成員銀行。
- 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其營業地點及電子銀行平台展示成員標誌。

營業地點



電子銀行平台 (包括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8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和離岸存款，以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保險產品及虛擬資產，以及儲值支付工具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在適用情況下，受銀行併購影響的存戶，除了於承轉方成員銀行享有存保計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其存放於每間原有成員銀行而被轉讓的受保障存款，將分別享有最高達存保計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一般為期六個月。
- 所有成員銀行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2025年為約87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機制繳付供款，而各間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概覽

簡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會員，並參與該協會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的工作。

使命及職能

存保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具有效率及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存保會的委員。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金融、法律、消費者事務、資訊科技及行政，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存保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總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7至8頁。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其職能，現時存保會獲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協助，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9頁。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並已經就此安排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存保會的總裁以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存保會與金管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存保會已經就委員會、管理團隊、金管局的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存保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原則及政策，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前申訴專員
前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委員



陳錦文先生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聖方濟各大學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張泰強先生

前財資市場公會行政總裁



李國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
講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麥業成先生, BBS, JP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大律師



羅盛慕嫻女士, BBS, JP

德勤中國
前合夥人及資深顧問



何兆康先生, JP
(任期由2024年12月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當然委員)



陳詠雯女士, JP
(任期至2024年11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存保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為存保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張泰強先生
前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委員

陳冠雄教授
聖方濟各大學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羅盛慕嫻女士, BBS, JP
德勤中國
前合夥人及資深顧問

陳兆倫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傳訊與教育顧問小組

傳訊與教育顧問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存保會就制定策略及活動執行方面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委員

馮立榮先生
劉翀先生
劉美儀女士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企業管治

存保會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存保會只有少數委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管局(作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有助吸納不同觀點來管理及營運存保計劃。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現職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存保會委員，以確保存保會的運作不受銀行業界的影響。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督，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24-2025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平均為89%。

風險管理及審核

為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並定期作出檢視。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來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於審核期間發現的重大問題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下次定期審核將於2025-2026年度進行。

存保會委任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該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負責截至2025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審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保會有既定機制確保外聘核數師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如受聘核數師亦有參與存保會的其他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由該公司的獨立小組進行。



存保會的會議



行為及操守準則

《存保條例》及存保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載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存保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存保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會由秘書保存，並可應公眾要求供查閱。存保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存保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存保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讓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以開放態度與公眾、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亦已經設立多種渠道解答公眾查詢。若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政策及建議有可能影響到銀行業界，存保會亦會就此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有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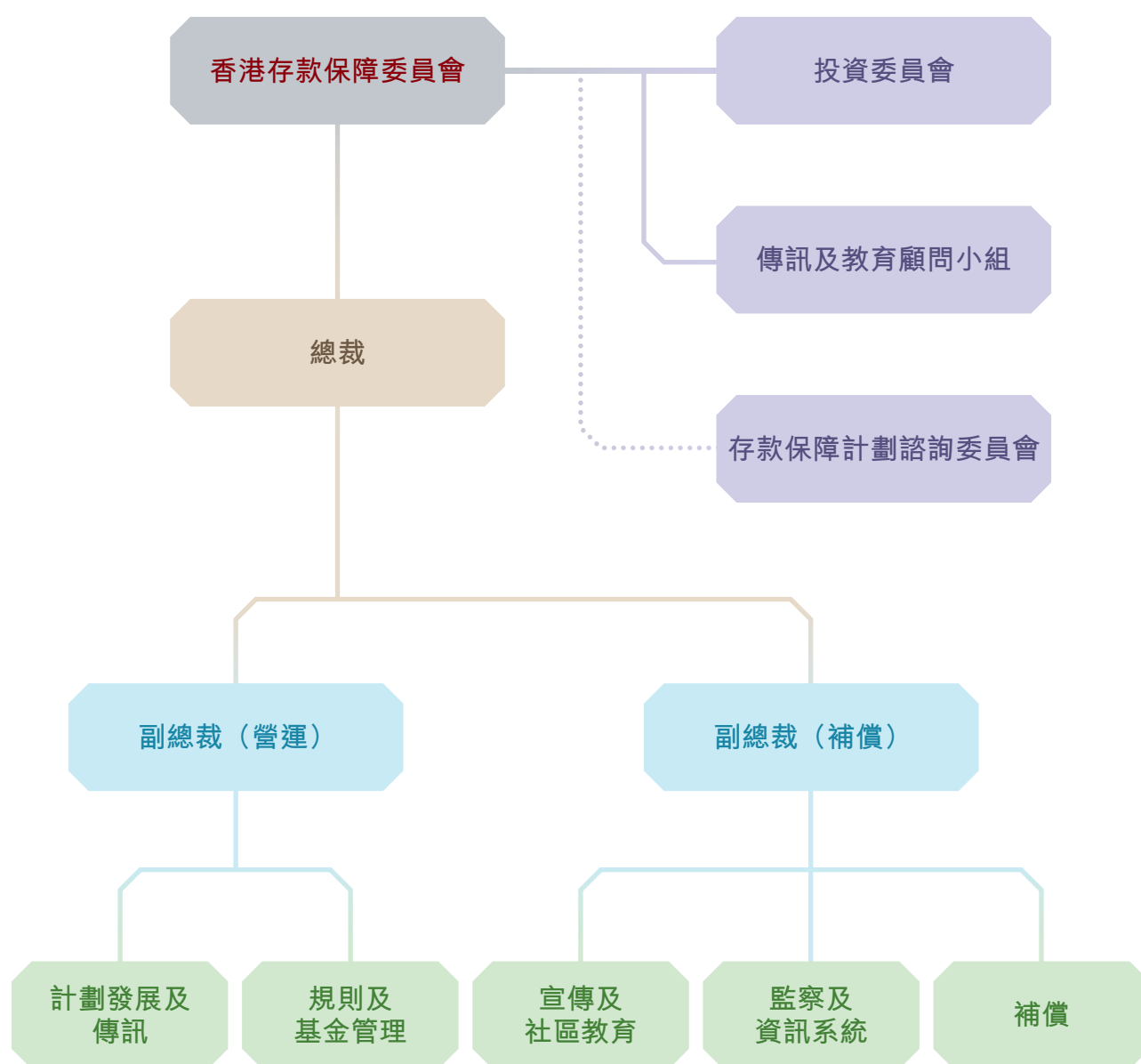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亦會優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下次定期審核將於2025-2026年度進行。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組織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截至2025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48間成員銀行，包括32間於本地註冊的銀行和116間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銀行。

隨著存款保障額由50萬港元提升至80萬港元，成員銀行的申報顯示，存保計劃下受保障存款總額由2023年底的25,850億港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底的34,920億港元。

成員銀行的受保障存款金額

十億港元

3,500

2,800

2,100

1,400

700

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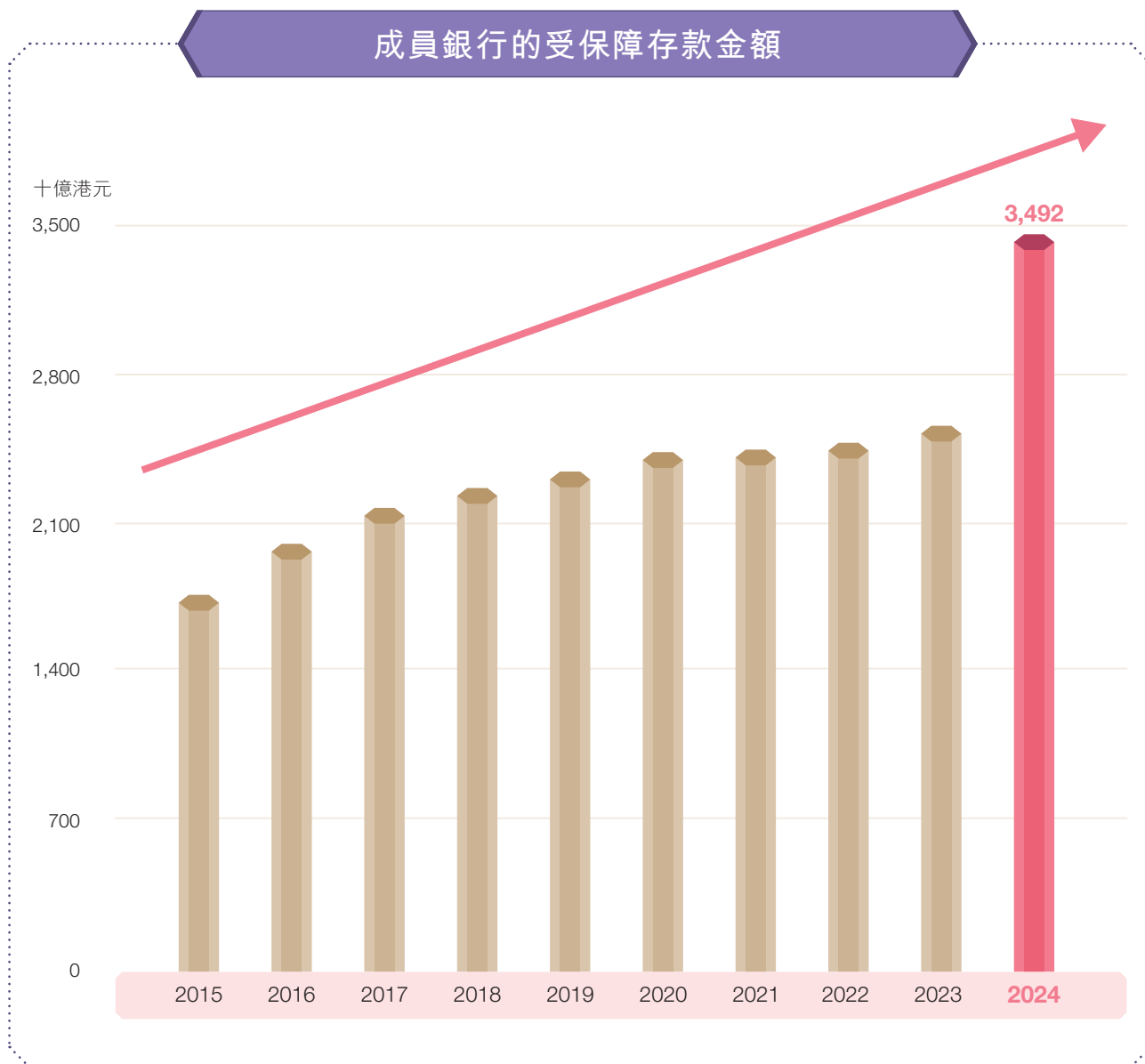
2021

2022

2023

2024

3,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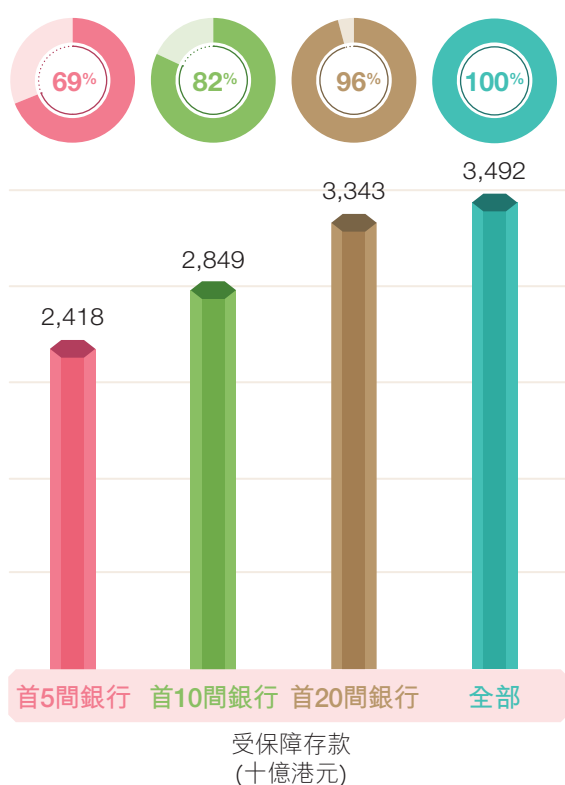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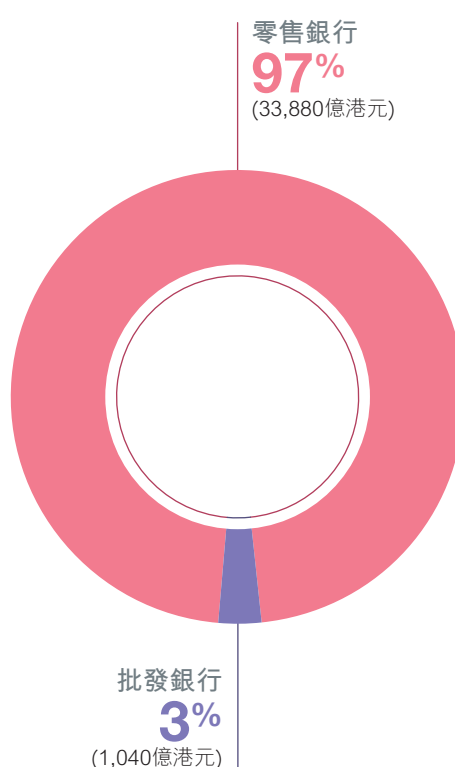
於2024年，成員銀行之間的受保障存款分佈與2023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96%。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超過92%的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2024年 受保障存款分佈



2024年零售銀行及批發 銀行持有的受保障存款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

概覽

年內，優化存保計劃的立法程序已經完成，優化措施如期分兩階段順利生效。保

障額由50萬港元提升至80萬港元，而在銀行併購時，受影響存戶可享有增額存款保障。綜合而言，經優化後的存保計劃為存戶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從而加強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



立法程序及準備工作

在2024年2月公布存保計劃優化措施的諮詢總結後，立法會於2024年7月3日通過《2024年存保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而《存保計劃(修訂)條例》亦於2024年7月12日刊憲。

第一階段優化措施

由2024年10月1日起，每名存戶在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額由原來的50萬港元提高至80萬港元。保障額優化後，保障的實質價值上升了20%，因此足以抵銷此前累積的通脹。此外，因應優化的保障額，超過92%的存戶可獲得全額保障，符合國際標準。修訂後的供款機制亦已生效，確保在保障額提高後，存保計劃的存保基金能在合理時間內達到其目標金額。

同時，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的簡化規定亦已經推出。該規定容許成員銀行為私人銀行客戶進行一次性負面披露並獲得客戶確認後，在往後的交易無須逐次再作披露。該簡化的規定與私人銀行客戶的投資經驗和認知程度相稱。

第二階段優化措施

由2025年1月1日起，為受銀行併購影響的存戶提供的優化保障已經生效。在適用情況下，受銀行併購影響的存戶除了於承轉方成員銀行享有存保計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其存放於每間原有成員銀行而被轉讓的受保障存款，將分別享有最高達80萬港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一般為期六個月。此項增額保障提供一段過渡期，讓受併購影響的存戶考慮有否需要調整其存款組合（例如把部分存款調存到另一間銀行），令其存款不會超出標準保障額。

此外，存保會引入新規定，要求成員銀行在其電子銀行平台展示簡化版的成員標誌。這項規定是考慮到銀行的數碼渠道日益普及。新規定確保成員銀行的做法一致，以免公眾未能確定個別銀行的存保計劃成員身份。



存款保障計劃成員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MEMBER

簡化版的成員標誌

未來工作

存保會將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加深公眾對優化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保計劃優化措施

1



提高存款保障額

每間銀行每位存戶的保障額由50萬港元提高至80萬港元

2



修訂供款機制

確保在提高保障額後，存保基金能於合理時間內達到其目標金額

3



簡化負面披露要求

就私人銀行客戶的不受保障存款交易，簡化負面披露規定

4



於銀行併購時提供優化保障

於銀行併購時，為受影響存戶提供一般期限為六個月的增額存款保障

5



以電子方式展示成員標誌

要求成員銀行在其電子銀行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



發放補償的準備

概覽

存保會致力確保在銀行倒閉時，能迅速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隨時作好準備，存保會於本年度全面檢視和更新給予業界的指引、發放補償的系統和程序，以確保在實施新的存保計劃優化措施前，所有必要的改動均能完成，從而能夠及時和有效地向存戶發放補償。

此外，存保會完成了一系列具針對性的工作，進一步為發放補償作好準備。相關工作包括與發放補償代理和銀行業進行演習，向發放補償代理和成員銀行提供培訓，以及持續監察成員銀行的合規情況。存保會計劃於2025年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以評估存保會人員及發放補償代理維持七日內完成發放補償的目標的能力，並識別發放補償流程中需要優化之處。

發放補償準備工作

存保會一直為發放補償作好充足準備，確保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亦能迅速有效地向存戶發放補償。為實現此目標，存保會與多間發放補償代理進行相關常規演習和發放補償培訓。

存保會在2024年第四季與銀行業進行了發放補償演習，重點測試透過電子方式——即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來發放補償。發放補償代理銀行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積極參與演習，支援電子支付服務。演習結果確認各方均熟悉發放補償的程序，並已作好準備，能夠透過電子渠道有效發放補償。

存保會亦於2025年第一季為會計師事務所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複習培訓和模擬測試，確保他們熟悉發放補償流程的每個步驟，並維持對流程運作的熟練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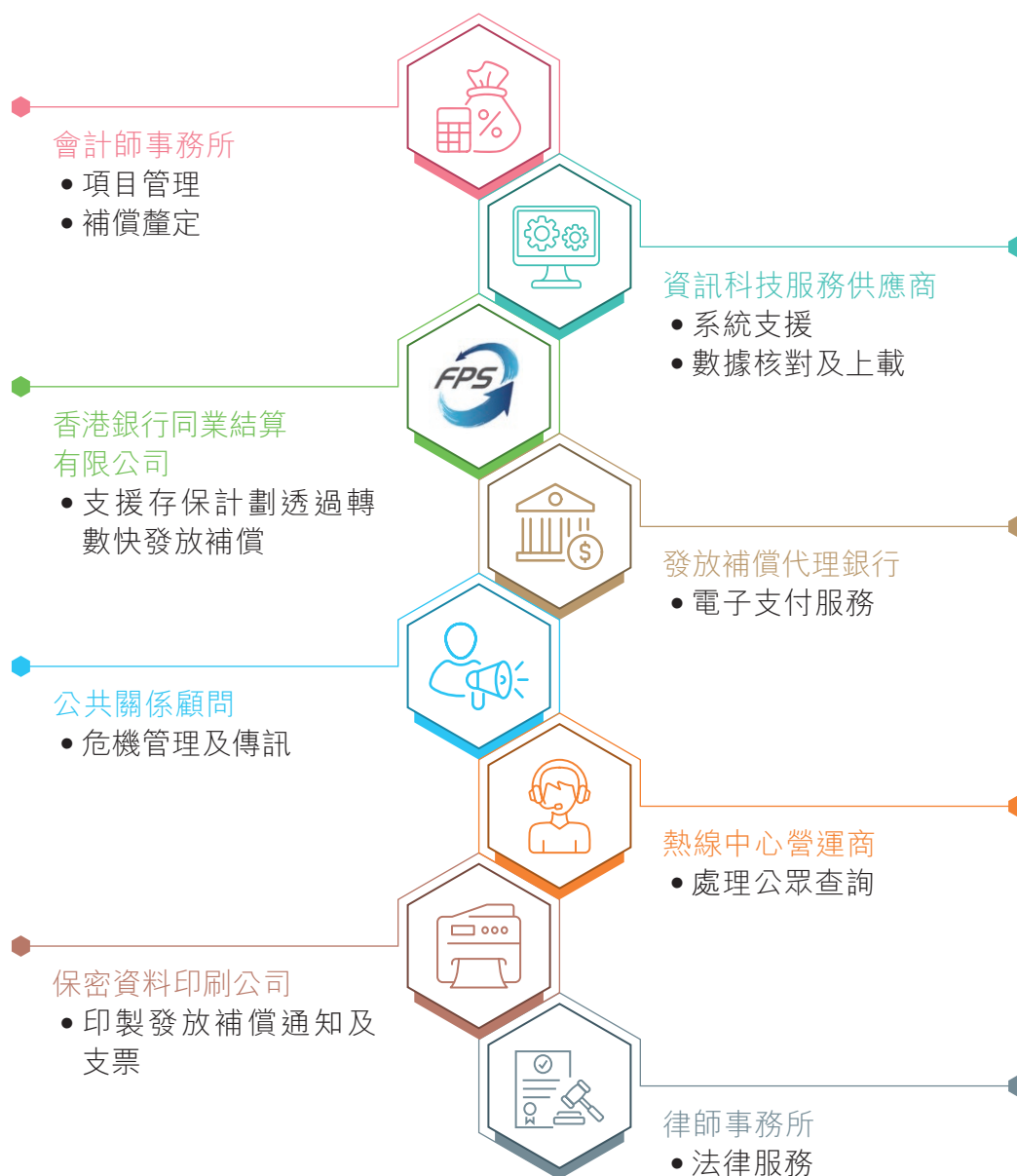
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發放補償培訓

存保會計劃於2025年第四季進行常規發放補償演習，在模擬真實的情況下測試系統、程序和人員的整體準備程度。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發放補償代理的角色及其於發放補償時的合作方式





資訊系統要求和合規情況

為配合存保計劃的優化，在諮詢銀行業界後，存保會修訂了資訊系統指引和遵例審查計劃，因應銀行併購時如何釐定受影響存戶的增額保障，列明新的資料保留和提交要求。存保會亦透過定期舉行的網上簡介會，與成員銀行及獨立核數師分享資訊系統指引的新要求。

根據資訊系統指引，成員銀行應以規定的格式提交完善的存款記錄，以便存保會在發放補償時準確而及時地計算補償金額。存保會根據審查計劃列出的措施，監察成員銀行遵守資訊系統指引的合規情況：定期選取部分成員銀行進行全面審查；要求成員銀行每隔三年委託獨立核數師評估其系統及流程；以及要求各成員銀行每年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自我認證。2024-2025年度進行的合規審查結果顯示，行業的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

監察成員銀行遵守 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



選出**6**間成員銀行，就監控流程以及所提交存款記錄的準確性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



要求**48**間成員銀行就遵例審查計劃的規定提交獨立評估報告



審閱**所有**成員銀行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認證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存保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連同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釐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會於2025年向成員銀行收取共8.33億港元供款，較2024年增加252%，反映保障額的提升。首20間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5%，與受保障存款的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存保會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就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報表。存保會於2025年選取了30間成員銀行，要求他們就其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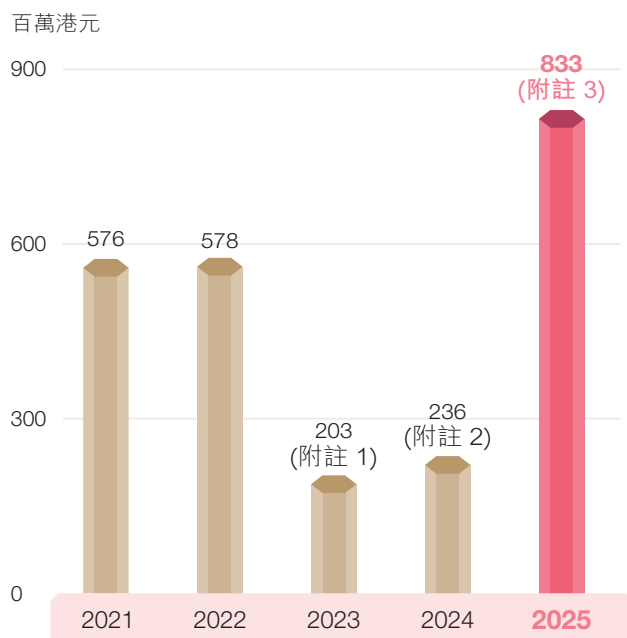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投資的政策和表現

考慮到金融市場在極度不確定的投資環境下，存保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存保會亦依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相關政策進行投資，而《存保條例》及有關政策已經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25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為78億港元，當中約20%及42%分別投資於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其餘則以港元存款為主。存保基金於年內錄得3.98%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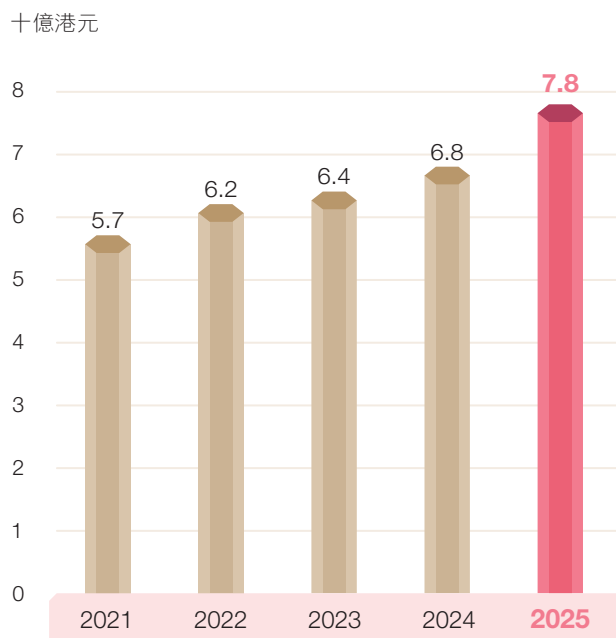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供款



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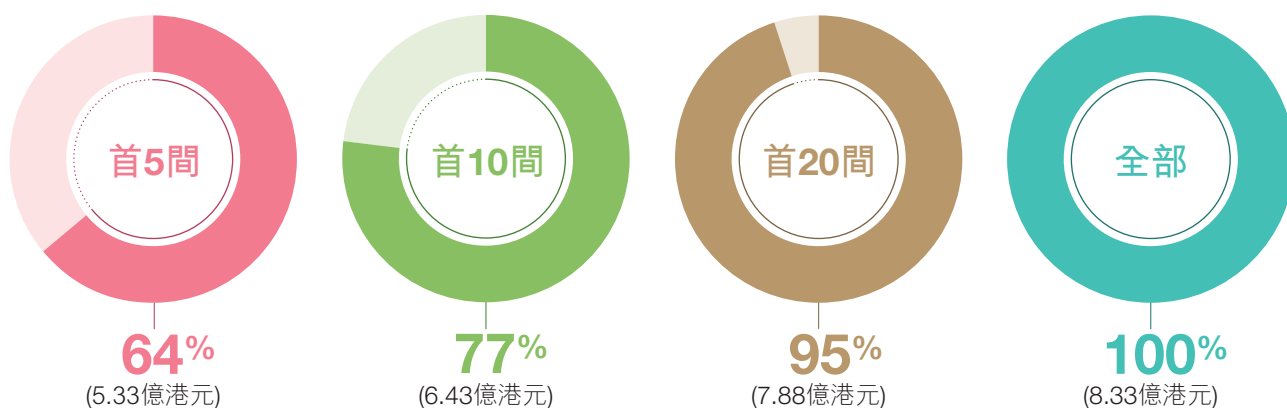


附註1：由於存保基金的結餘在2022年非常接近2023年的基金目標金額，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3(6)條，成員銀行2023年的應付供款總額需要下調，令計入供款後的存保基金結餘不會超出基金目標金額。

附註2：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4(1)條，於首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成員銀行須繳付預期損失徵費。由於在2023年已達到基金目標金額，成員銀行於2024年須繳付預期損失徵費。

附註3：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3(2)條，由於2024年保障額的提升，2025年的基金目標金額大於存保基金結餘，因此計劃成員須於2025年繳付建立期徵費。

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分佈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概覽

存保會在2024-2025年，展開了新一輪的三年宣傳推廣計劃，旨在向公眾保證他們的銀行存款安全無虞。與此同時，亦大力推廣由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的80萬港元新存款保障額。此外，存保會開展多項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藉此加深不同目標群組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大型宣傳

存保會全年共推行兩輪廣告活動，透過各類媒體渠道播放，向不同目標群組進行策略性宣傳。其中，深受公眾愛戴的兩位存保計劃宣傳大使「阿存」和「阿保」，在主題為「阿保的『存』能裝備」的全新電視宣傳片中粉墨登場，推廣新的存款保障額和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此外，存保會亦透過在電台、數碼及戶外平台投放廣告進行宣傳，擴大與公眾的接觸面。

存款保障額港幣80萬

人人存得更安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www.dps.org.hk



銀行存款保障額提升到

港幣80萬

升級版堅不可摧盔甲



投放於電視、數碼和戶外平台的廣告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在多個數碼媒體平台投放「『存』能阿保票房紀錄」的網上海報，以加強宣傳力度。

存保會製作了一段2D動畫短片並在存保會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帶出存款保障額提高的重要信息，成功接觸到廣泛的觀眾。

社交媒體活動

隨著公眾對數碼和社交媒體平台的參與度日益提高，存保會也致力在這些平台上推廣存保計劃。

除了定期透過Facebook和Instagram發佈有趣帖文，宣傳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及理財教育，存保會亦於2024年10月推出新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微信公眾號，以增加存保會在社交媒體上的曝光率，並將接觸面擴展至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用戶。



「『存』能阿保票房紀錄」網上海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微信公眾號



傳達優化存保計劃關鍵信息的2D動畫短片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為吸引年輕一代，存保會與深受市民大眾歡迎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推出「萬『存』KOLs」社交媒體活動，邀請他們分享有趣

的儲蓄話題，同時加入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及新存款保障額的資訊，藉此吸引公眾注意。



「萬『存』KOLs」社交媒體活動

專題活動及公關宣傳

存保會在人流密集的地區推出「存保計劃宣傳車」活動，宣傳車展示存保計劃最新的廣

告，在鬧市內穿梭四天，並設置互動遊戲吸引途人參與，從而推廣存保計劃，並讓公眾認識新的存款保障額。



「存保計劃宣傳車」專題活動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保Art Lab」公關宣傳活動繼去年首度成功舉辦後載譽歸來，繼續將存保計劃信息推廣至社區。活動在中環街市設立宣傳攤位，展示存保會的最新廣告，並聯乘幾位

人氣插畫師，為參加者在存保計劃帆布袋上繪畫卡通人像，以互動形式向社區推廣存保計劃的信息。



「存保Art Lab」公關宣傳活動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

存保會連續第七年進行調查，以了解香港人的儲蓄習慣，並研究50至65歲的準退休人士的儲蓄習慣。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人的每月平均儲蓄金額顯著增長，由2023年的9,000港元上升至2024年的9,800港元，增幅近10%，創下自調查進行以來的新高。

存保會在媒體簡報會上公佈調查結果，引起傳媒及公眾廣泛關注，共錄得超過220篇媒體報導。調查亦顯示銀行存款仍是最常見的儲蓄形式，突顯銀行存款持續備受青睞，印證存保會作為香港「存款守護者」的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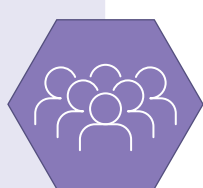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媒體簡報會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結果摘要

2024



公眾
(18歲或以上)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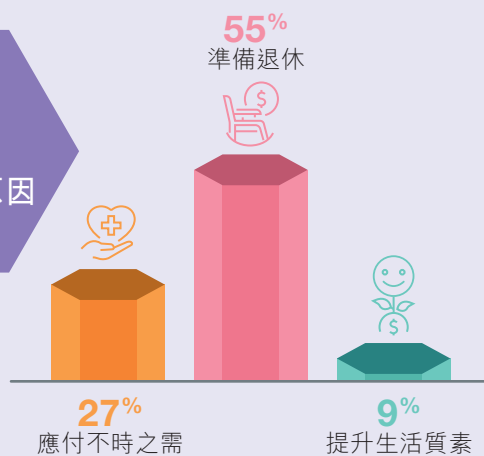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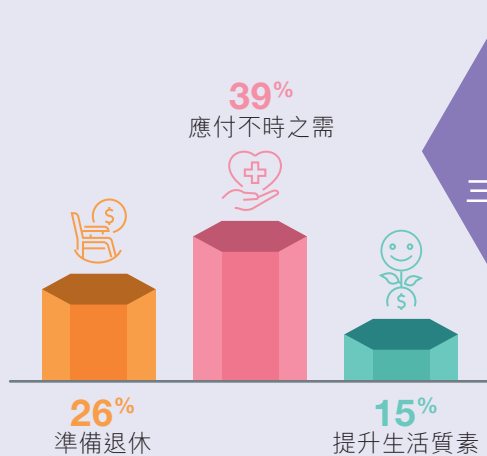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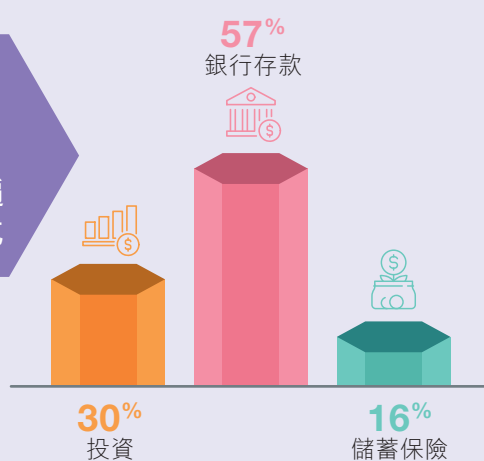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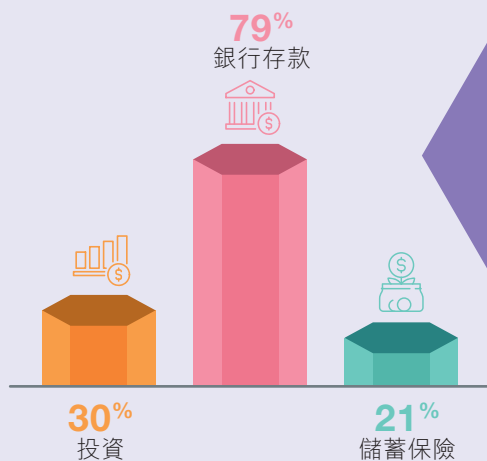
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準退休人士
(50至65歲)

82%

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

存保會年內為不同目標群組，開展各類型的社區外展活動。

存保計劃講座、桌上遊戲工作坊和學生學術項目

社區教育方面，存保會一直積極與不同非政府機構、長者中心和學校合作，分別為

長者及學生舉辦存保計劃講座，同時也為中學生舉辦理財教育講座。為加深少數族裔人士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存保會亦特地為他們舉辦講座。此外，存保會首度與政府關愛隊合作，舉辦存保計劃大使培訓工作坊及存保計劃講座，並設置迷你互動遊戲攤位，進一步擴展存保會的社區外展工作。



為長者、學生和料理家務者
舉辦的存保計劃講座



存保計劃大使
培訓課程



首度與關愛隊合作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保會為中小學生舉辦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同時亦繼續推出學術項目，邀請嶺南大學商科學生就「如何向長者、低收入

家庭和少數族裔等弱勢群體，推廣存保計劃和新存款保障額」撰寫計劃書。



為學生和少數族裔舉辦的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



與嶺南大學合辦
讓學生參與的項目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現身人氣展會及熱門購物區

存保會在香港書展和工展會這兩大人氣展會，均設置宣傳攤位，吸引公眾參與互動教育遊戲，加深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和了解。存保會亦於時代廣場設置宣傳攤位，邀請途人參與互動教育遊戲，進一步促進公眾認識存保計劃及新存款保障額。



參與2024香港書展



參與第58屆工展會



於時代廣場設置存保計劃宣傳攤位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公眾認知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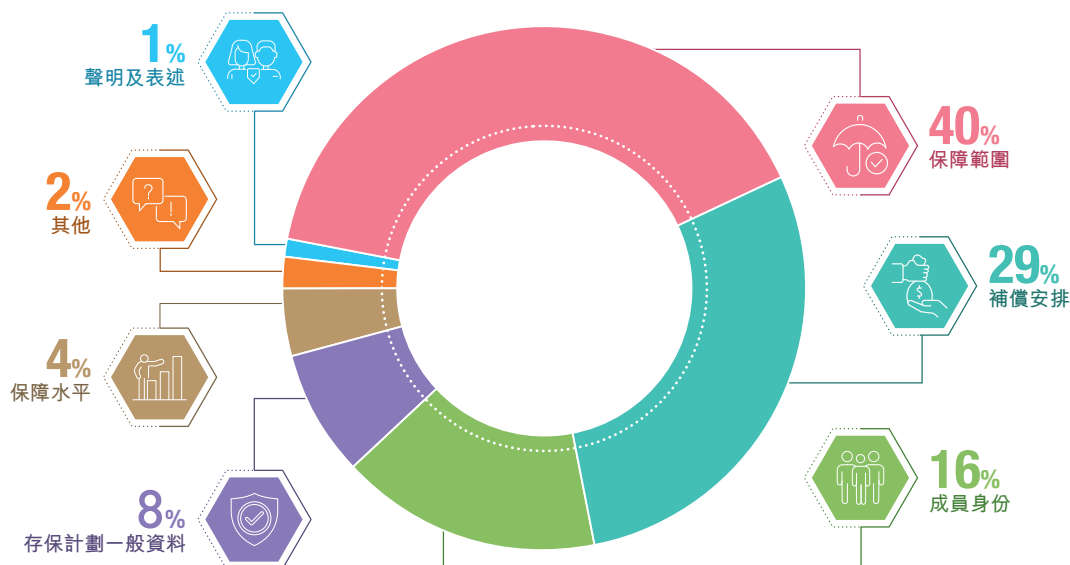
2024年公眾意見調查

存保會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年度公眾意見調查。隨著存保計劃的優化措施於年內生效，以及新的多媒體宣傳活動面世，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維持在79.1%的高水平，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度，更創下85%的歷史新高。大多數受訪者同意存保計劃增強了他們對銀行存款的安全感。88.3%的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這些調查結果說明存保會的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顯著奏效。

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

存保會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熱線：1831 831；網頁：<https://www.dps.org.hk/tc/contact.php>)，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徑，向存保會查詢存保計劃和存保會的職能。2024-2025年度，約70%的查詢是關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包括新保障額、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以及聯名戶口的補償安排。

2024-2025年度接獲的公眾查詢類別





《表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表述)規則》(《表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表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表述規定，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就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進行自我評核，而金管局亦有協助對部份成員銀行進行有關的現場審查。存保會已經檢視相關的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並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金管局的合作

促進銀行體系穩定是存保會與金管局的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維持存保計劃運作的合作形式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按照《存保條例》，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故就金管局為存保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亦已經有雙方同意的安排。此外，存保會已經與金管局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為銀行可能倒閉設立預警機制，務求能迅速發放補償。外匯基金更向存保會提供備用信貸，以確保存保會在銀行倒閉時有更充足的流動資金用作發放補償。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存保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存保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於2008年首次簽訂，其後於2022年作出更新，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一般會先由存保計劃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存保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並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存保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借鑑改革存保計劃的可行措施。存保會人員以親身或網上形式參加了以下的國際會議：

- 於東京舉行的2024年國際存保協會年會和週年會員大會；及
- 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特別會員大會。



可持續發展

概覽

存保會重視可持續發展，致力透過各種策略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配合政府的碳中和承諾(包括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以及在2030年前實現將碳強度降低65-70%的中期減碳目標)，存保會力求在2030年前於其自身營運中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此目標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淨零排放的目標一致。透過訂立自身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採取環保措施，存保會全力在營運中推動可持續發展。

環境

存保會致力透過下列措施，有效地管理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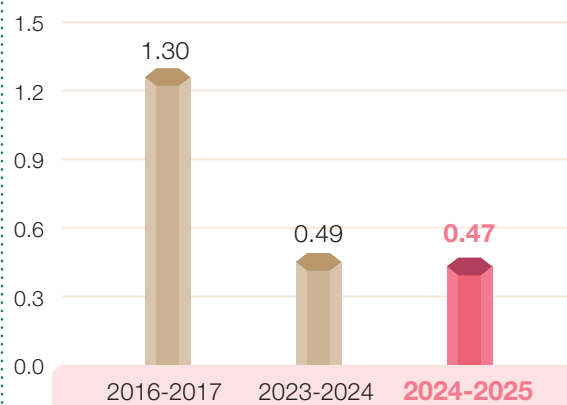
能源效益

存保會透過推行能源效益措施，例如採用節能照明和安裝動態感應器，以及優化溫控系統，締造綠色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養成環保習慣，例如關掉不使用的電燈。2024-2025年度，存保會的能源使用

量為每人0.79兆瓦時，較2016-2017年度的基準減少52%。

鑑於其營運性質，存保會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是因消耗化石燃料產生電力而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2024-2025年度，存保會在範圍2的排放密度下降至每人0.4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較2016-2017年度減少64%。第35頁的「表現摘要」章節就存保會範疇2的排放提供了詳細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每人t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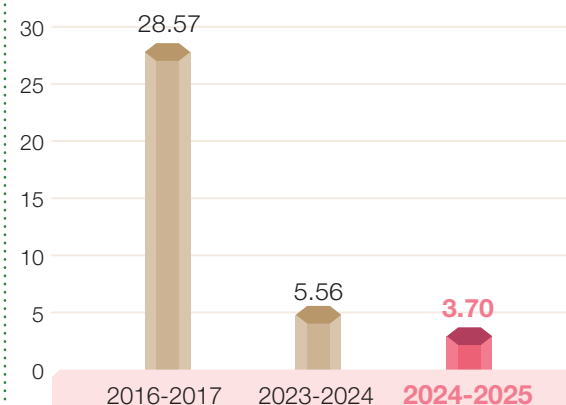




綠色營運

存保會透過電子化和無紙化措施，使日常營運更加環保，成效正面。2024-2025年度，辦公室用紙密度為每人3.70公斤，較2016-2017年度大幅減少87%。

辦公室用紙密度(每人公斤)



減少使用紙張和印刷品



於存保會網站發布年報，並減少印刷本。



以電子形式發放存保會會議文件。



上傳電子版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至存保會網站，以便成員銀行向客戶提供電子版單張。



採用自動化和電子程序處理內部事務，包括使用電子匯款通知書，休假申請也採用電子形式。



以電郵告知持份者存保會年報的發布情況。



盡可能使用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環保紙張，例如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



成員銀行就資訊系統指引填寫周年自我認證時，僅須呈交電子檔予存保會。



如情況可行，透過電子平台舉行無紙化會議。



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和印刷品，存保會極力鼓勵成員銀行向客戶提供電子版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存保會於2024-2025年度為推廣存保計劃優化措施而發布新版本的資料單張後，成員銀行索取電子版資料單張的數量按年增加160%。此外，存保會在外展活動中，鼓勵參與者在網站查閱資訊，從而減少派發印刷版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

廢棄物管理

存保會透過多元的廢棄物管理方法，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多項措施均依循以下原則：拒用、減用、重用和回收。具體措施包括在辦公室設立紙張、塑膠和金屬廢料的指定回收點，推廣紙張重用，減除使用即棄物品，收集廚餘作加工處理，以及整理用過的利是封以作回收。

第35頁的「表現摘要」章節詳載存保會廢棄物管理措施的明細，包括棄置於堆填區的無害廢棄物 and 不同類別的可回收廢棄物的相關數據。



表現摘要

存保會的目標是以2016-2017年度為基準年，在2030年或之前於其自身營運中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在2024-2025年度，存保會首次委任外部核證及驗證機構香港

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對本報告披露存保會的排放量、耗能量、用紙量及廢棄物數據進行驗證。驗證範圍和依據載於本章節末附上的驗證聲明。

指標	單位	2024-2025	2023-2024	2016-2017 (基準年)
能源管理				
總耗能量	兆瓦時	21.35	20.09	44.34
耗能密度	每人兆瓦時	0.79	0.74	1.64
排放量¹				
由能源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量(範圍2)	tCO ₂ e	12.81	13.26	35.0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每人tCO ₂ e	0.47	0.49	1.30
用紙量				
辦公室總用紙量	公噸	0.10	0.15	0.77
辦公室用紙密度	每人公斤	3.70	5.56	28.57
廢棄物管理				
運往堆填區的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17	1.17	2.90
運往堆填區的廢棄物密度	每人公斤	43.51	43.23	107.57
回收循環再用廢棄物				
— 紙張	公噸	0.54	0.43	1.07
— 廚餘 ²	公斤	111.20	106.32	—
— 塑膠	公斤	9.56	7.81	7.86
— 金屬	公斤	2.65	1.74	12.01

- 溫室氣體排放數字是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出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簡稱《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與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碳審計及管理實用指南—低碳辦公室指引》所載的匯報規定計算。範圍2間接排放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界定的市場基準計算。套用的排放系數則適用於每個相關年度，並參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公布的資料來釐定。
- 廚餘回收計劃於2022年11月中推出。



可持續發展

員工

存保會致力投入資源照顧員工福祉，以維繫積極而健康的工作團隊。

舒適辦公室

存保會員工在安全、現代化、開放式的辦公室下工作，當中配備了可調節高度的辦公桌，以及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規例的人體工學椅，和配備護眼功能的液晶顯示器，以提升工作效率。維持辦公室衛生的最高標準也是首要考量，我們會定期進行消毒工作，以確保工作環境清潔健康。



維持健康而清潔的工作環境

員工身心健康

存保會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存保會透過選購的團體醫療計劃來提供健康相關保健福利，以助員工維持身體健康，並讓員工更能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可靈活運用這些保健福利作不同用途，包括健康檢查、視光費用、健身費用、休閒課程費用和營養諮詢。存保會亦倡議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逢星期一為員工提供水果。

此外，存保會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在顧及部門運作需要的前提下，讓員工最多可申請每週在家工作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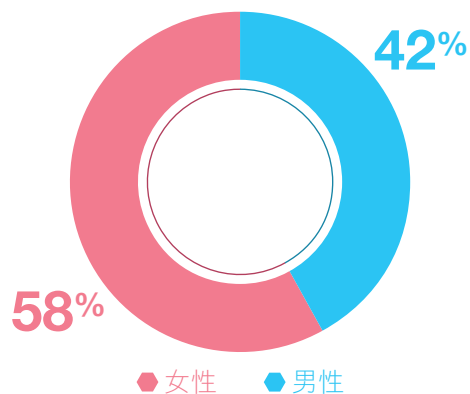
平等機會

存保會作為一個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創造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或傷害的工作環境。存保會承諾恪守與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相關的法律條例。存保會在招聘程序、僱用條款和條件、績效評估、晉升、調職、培訓、解僱、申訴程序及一般行為中，均會引用平等機會政策。

多元化

存保會重視工作團隊的多元化，並致力在性別比例上取得平衡。截至2025年3月，存保會的女性員工比例為58%。

員工性別





社會責任

就保障存戶利益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使命而言，存保會相信企業社會責任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存保會透過推廣和外展活動，努力不懈地與公眾接觸，以肩負社會責任。

消費者教育

存保會在年內積極推動不同的宣傳活動和社區外展計劃，致力促進公眾認識儲蓄的重要性，以及推廣存保計劃在保障銀行存款方面的角色。

弱勢群體的需要

存保會不遺餘力地與長者、低收入家庭和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群接觸，透過與政府關愛隊合作，舉辦存保計劃講座、桌上遊戲工作坊和具針對性的外展活動，增進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並於存保會的網頁特別備有多種語言的單張，向少數族裔提供存保計劃的資訊。



社區外展活動

以多種語言提供存保計劃的資料

菲律賓語

中文

印尼語

尼泊爾語

巴基斯坦語



英文

印度語

泰語

旁遮普語

越南語



可持續發展

人才培養

為切合培養本地人才的承諾，存保會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參加者藉著於存保會的不同工作團隊實習，獲得寶貴的工作經驗，對職業發展有所幫助。

此外，存保會繼續推出學術項目，邀請嶺南大學商科學生就「向弱勢社群推廣存保計劃和新存款保障額」撰寫計劃書，讓學生既能認識存保計劃和存保會，又能為推廣活動提出新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存保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十分重視。為此，存保會已就如何保密個人資料制定內部指引，並會不時檢討及更新有關指引，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的現行最佳做法。員工亦接受培訓，以加深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和理解。



驗證聲明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對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環境和溫室氣體數據的驗證聲明

驗證/核證的性質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存保會）委託，對其環境和溫室氣體數據（以下簡稱ENV & GHG數據）進行獨立驗證。ENV & GHG數據的報告期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責任

存保會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ENV & GHG數據資料。SGS並未參與任何與ENV & GHG數據的任何材料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責任是就驗證範圍內的 ENV & GHG 數據發表意見，以便通知存保會的所有持份者。

驗證標準、類型和等級

驗證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和鑑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鑑證業務標準 (ISAE) 3000 修訂版，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查以外的鑑證業務》(ISAE 3000) 執行。驗證過程是為獲取合理驗證等級意見和結論而制定。

此ENV & GHG數據的驗證根據以下的驗證標準執行：

驗證標準	驗證等級
ISAE 3000	合理

驗證範圍

驗證範圍包括對存保會ENV & GHG數據的質量、準確性和可靠性進行評估，具體如下：

包含於驗證範圍內的特定表現資訊

- 總能源消耗及其密度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由能源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及其密度
- 紙張消耗及其密度
- 處理的非有害廢棄物量及其密度
- 回收的廢棄物量（包括紙張、廚餘、塑膠和金屬）

驗證方法

此驗證包括驗證前調研、與相關員工訪談、數據收集方法、文件和紀錄審查，以及與相關持份者核實。



可持續發展

固有限制

GHG 數據是根據相關機構提供的數值進行量化的。GHG數據的量化過程涉及利用這些機構提供的數值，而這些數值可能來自估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內在不確定性。

獨立性和能力聲明

SGS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檢驗、測試和驗證機構，在140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提供的服務包括管理體系和服務認證；質量、環境、社會和道德審核及培訓、以及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SGS申明我們獨立於存保會，與其組織、子公司和持份者之間沒有偏見和利益衝突。

驗證團隊之組成基於成員對於此驗證的知識、經驗及資歷，團隊包括審核員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培訓導師，均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環境及碳領域。

重要性

SGS根據驗證聲明的預期使用者需求，將驗證所需的重要性定為5%。

驗證/核證意見

基於所描述的方法及所執行的驗證工作，我們對驗證範圍內的特定表現資訊感到滿意，內容均為準確及可信、並已作出中肯的陳述及準備。此已根據報告準則並適用於所有重大議題。

我們認為，在此匯報階段，存保會選擇了適當的驗證等級。

簽署：

代表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關靜儀

總監

管理與保證

2025年5月23日

WWW.SGS.COM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14條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經審計列載於44至70頁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帳目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經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經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經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帳目報表時，存保會負責評估存保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存保會有意將存保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存保會須負責監督存保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懷忠(執業證書編號：P0702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3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383,410,235	211,570,261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的利息收入		98,960,355	60,086,5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83,290,147	124,503,037
匯兌虧損		(9,738,786)	(10,745,008)
其他收入		60,001	74,548
		655,981,952	385,489,396
支出			
僱員成本	6	12,568,080	11,989,368
物業成本		386,470	377,831
折舊及攤銷		3,619,117	6,358,153
辦公室用品		109,980	183,278
海外差旅		34,212	56,798
交通及差旅		—	1,307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5,617,675	25,803,958
租用服務		9,194,839	11,356,070
核數師酬金		122,000	137,000
租賃負債利息	10	152,913	16,598
通訊		51,288	51,885
宣傳及印刷		12,676,427	10,593,217
其他費用		3,160,121	2,829,335
		67,693,122	69,754,798
本年度盈餘		588,288,830	315,734,59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88,288,830	315,734,598

第48至7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2,574,507	5,973,599
無形資產	8	5,002,663	2,812,5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1,322,154,487	1,778,884,461
		1,339,731,657	1,787,670,6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2,506,404	2,110,8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3,565,157,552	3,372,029,393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2,900,345,784	1,610,670,788
		6,468,009,740	4,984,811,031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627,556,065	178,096,532
其他負債	10	30,696,630	32,099,357
		658,252,695	210,195,889
流動資產淨額		5,809,757,045	4,774,615,1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0	2,208,532	3,294,420
資產淨額		7,147,280,170	6,558,991,340
代表			
累計盈餘		7,147,280,170	6,558,991,340
		7,147,280,170	6,558,991,340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25年6月13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劉燕卿女士

第48至7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6,243,256,742
該年度盈餘	315,734,598
於2024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6,558,991,340
於2024年4月1日	6,558,991,340
本年度盈餘	588,288,830
於2025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7,147,280,170

第48至7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588,288,830	315,734,598
利息收入	(282,250,502)	(184,589,59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52,913	16,5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匯兌虧損	9,626,757	6,692,035
折舊及攤銷	3,619,117	6,358,153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319,437,115	144,211,78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6,769)	(301,647)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449,459,533	24,737,88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45,896)	1,466,580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52,913)	(16,59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66,971,070	170,098,011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3,191,750)	(1,633,888)
購入固定資產	(9,218,380)	(326,280)
已收利息	249,413,144	132,639,494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53,256,369)	(3,488,909,347)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	3,340,000,000	2,973,698,0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23,746,645	(384,532,021)
融資活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042,719)	(1,424,191)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042,719)	(1,424,19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9,674,996	(215,858,201)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10,670,788	1,826,528,989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00,345,784	1,610,670,78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2,900,345,784	1,610,670,788

第48至7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戶提供補償。由2024年10月1日起，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由50萬港元提高至8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員銀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重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存保會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這些估計和判斷會經持續檢討，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而作出。編製本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並不構成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並沒有對存保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並未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可能與存保基金相關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存保基金現正評估首次採納以上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時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按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顯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重大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就收支帳目的指定類別及小計項目的列報、資訊匯總與分解，以及有關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引入新規定。存保基金尚需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存保基金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收入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年度供款在每個曆年內收取，而預先收取的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已收預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分配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現至帳面值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5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識辨及獨有的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5年為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f) 租賃

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至於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賃款項的短期租賃及低資產值租賃的相關款項，則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會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假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存保基金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的影響及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列入存保基金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變有關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會在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經減少至零時，則有關調整會列入利潤或損失。

(g) 金融資產

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不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會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完結，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經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採用由三個階段所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或回撥。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用減值，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經作出信用減值，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以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用帳面值總額計算。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在每個報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計期限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續)

存保基金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如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亦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可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已經作出的虧損準備可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指該金融工具在預計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所得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信用虧損是指按照合約應付予存保基金的現金流與及存保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這兩者間的差距，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存保基金會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及使用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這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來計量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如業務的一般經營周期屬較長時間，則以此為準)，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i)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抵銷已經確認金額的法定行使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一併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行使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涵蓋以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會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會確認為盈餘，而帳面值的其他變動，除非減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經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計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計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計劃內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組成。存保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可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o)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假設

存保基金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存保基金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事項。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票據，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呈交投資報告以作監控，該報告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持貨種類以及風險限額。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流動資金風險亦指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的風險。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為減低源於債務證券投資的發行人風險，存保會將存保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限制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而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管理團隊認為交易對手具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所屬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投資委員會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報告。

公允值計量

存保基金在計量公允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存保基金按以下公允值等級計量公允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第1級—公允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第3級—釐定公允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5。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25年及2024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美國國庫券和票據	1,322,154,487	719,922,410
外匯基金債券	—	1,058,962,051
	1,322,154,487	1,778,884,461
流動資產		
美國國庫券和票據	1,994,039,913	—
外匯基金債券	1,571,117,639	3,372,029,393
	3,565,157,552	3,372,029,393
總額	4,887,312,039	5,150,913,854
年終公允值(第1級)	4,845,508,062	5,083,185,680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變動匯總如下：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年初帳面值	5,150,913,854	4,590,504,886
購入	3,053,256,369	3,488,909,347
已收利息	(150,521,574)	(72,613,381)
利息收入	183,290,147	124,503,037
匯兌虧損	(9,626,757)	(6,692,035)
贖回	(3,340,000,000)	(2,973,698,000)
年終帳面值	4,887,312,039	5,150,913,854

6 僱員成本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薪金	11,003,648	10,793,876
合約酬金	162,507	86,594
其他僱員福利	1,401,925	1,108,898
	12,568,080	11,989,368



7 固定資產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物業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3,004,750	13,849,584	4,969,688	21,824,022
添置	—	326,280	—	326,280
續租	—	—	4,422,138	4,422,138
於2024年3月31日	3,004,750	14,175,864	9,391,826	26,572,440
於2024年4月1日	3,004,750	14,175,864	9,391,826	26,572,440
添置	—	9,218,380	—	9,218,380
於2025年3月31日	3,004,750	23,394,244	9,391,826	35,790,82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1,478,256	11,674,336	3,636,357	16,788,949
該年度支出	574,896	1,809,537	1,425,459	3,809,892
於2024年3月31日	2,053,152	13,483,873	5,061,816	20,598,841
於2024年4月1日	2,053,152	13,483,873	5,061,816	20,598,841
該年度支出	574,167	937,770	1,105,535	2,617,472
於2025年3月31日	2,627,319	14,421,643	6,167,351	23,216,313
帳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377,431	8,972,601	3,224,475	12,574,507
於2024年3月31日	951,598	691,991	4,330,010	5,973,59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44,112,172
添置	1,633,888

於2024年3月31日	45,746,060
-------------	------------

於2024年4月1日	45,746,060
添置	3,191,750

於2025年3月31日	48,937,810
-------------	------------

累計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40,385,241
該年度支出	2,548,261

於2024年3月31日	42,933,502
-------------	------------

於2024年4月1日	42,933,502
該年度支出	1,001,645

於2025年3月31日	43,935,147
-------------	------------

帳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5,002,663
-------------	-----------

於2024年3月31日	2,812,558
-------------	-----------



9 其他應收款項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預付款項	2,181,984	1,867,544
應收利息	261,391	192,606
應收供款	12,329	—
其他	50,700	50,700
	2,506,404	2,110,850

10 其他負債

	附註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其他應付款			
租用服務	(a)	27,011,415	27,094,822
職員支出		1,549,061	1,142,707
其他		1,050,266	2,819,109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b)	1,085,888	1,042,719
非流動部分	(b)	2,208,532	3,294,420
		32,905,162	35,393,777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5,617,675港元(2024年：25,803,958港元)。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10 其他負債(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年初結餘	4,337,139	1,339,19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042,719)	(1,424,191)
非現金變動		
與續租相關的租賃負債	—	4,422,138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52,913	16,598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52,913)	(16,598)
年終結餘	3,294,420	4,337,139

(c) 截至報告期間止，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不超過1個月	99,636	99,636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99,272	199,27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	896,724	896,7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195,632	1,195,632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095,996	2,291,628
	3,487,260	4,682,892

(d)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195,632港元（2024年：1,440,789港元）。

(e) 於2020年7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簽訂了租賃合約，由金管局向存保基金提供辦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於2024年2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續租至2028年2月29日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4,422,138港元。年內，因該租賃合約而支付租賃款項的本金為1,042,719港元（2024年：1,424,191港元）及租賃款項的利息為152,913港元（2024年：16,598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經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25 港幣(元)	2024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2,891,138,381	1,597,752,009
外匯基金債券投資	(b)	1,571,117,639	4,430,991,444
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			
使用權資產	7	3,224,475	4,330,010
租賃負債	10(b)	3,294,420	4,337,139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98,833,346	59,349,627
於外匯基金債券所得利息收入	(b)	73,947,744	104,452,63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c)	25,893,705	26,066,288
向金管局支付租賃款項			
本金部分	10(e)	1,042,719	1,424,191
利息部分	10(e)	152,913	16,598

(a) 年內，存保基金自外匯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為98,833,346港元（2024年：59,349,627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於2025年3月31日，存款額為2,891,138,381港元（2024年：1,597,752,009港元）。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在2025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持有1,571,117,639港元的外匯基金債券(2024年：4,430,991,444港元)及73,947,744港元的利息(2024年：104,452,638港元)。
- (c)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金額為25,617,675港元(2024年：25,803,958港元)，以及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中所約定的管理費用，金額為276,030港元(2024年：262,330港元)。
- (d)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2,200億港元(2024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24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25年6月13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5年3月31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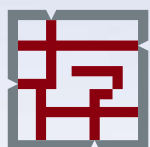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國工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國滙豐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5年3月31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BANK N.V.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EB HANA BANK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OKMIN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MUFG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ONGHYUP BANK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AO BANK LIMITED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卡塔爾國家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友利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